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济学系列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研究

邹新阳 著



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济学系列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研究

邹新阳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09CJY05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重大项目(SWU1609114)

重庆市重点研究基地农村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12SKB018)

资助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农户投融资基本理论的导引下，全面细致地分析中国农户投融资问题。本书共分为三个板块：理论板块梳理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理论来源，展示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理论架构；实证板块剖析现有中国农户长期投融资制度、短期投融资制度和分化农户投融资制度的现状、面临的问题及其根源，从而提出中国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组织框架和具体内容；政策板块从不同层面提出服务于制度创新的相关政策建议。

本书属于农村金融研究领域的成果，可以直接指导政府部门相关农村金融政策的制定，也可以成为金融机构农村金融业务创新的理论借鉴，还可以直接作为农林经济管理专业、金融专业研究生及相关专业高年级本科生拓展专业知识的学习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研究 / 邹新阳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3-051178-2

I . ①农… II . ①邹… III . ①农户—投资—金融制度—研究—中国②农户—融资—金融制度—研究—中国 IV . ①F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5404 号

责任编辑：魏如萍 / 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张伟 / 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6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 × 1000 B5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1/2

字数：241000

定 价：7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农户作为中国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单元，其投融资行为直接影响农业发展方向和态势。1978年改革开放首先从农村开始，农业生产力迅速提升，农业经济欣欣向荣。但1995年以后，专业银行商业化开始，中国农业银行逐步撤出农村市场，服务于农户的主要为农村信用合作社，资本短缺与农业劳动力相对过剩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2006年以后，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和资金互助社建立，农户投融资问题才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但由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自身业务定位和资金量等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依然无法很好地满足农户投融资的需要。且农户本身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生产差异和经营能力差异，使其投融资需求也表现为异质特征。实现农户投融资的顺畅，需要创新农户投融资制度，将制度因素作为农户投融资生产函数的一个重要变量。新制度经济学兴起以后，人们对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很多经济行为之所以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原因很多，但根据后来的分析，人们发现制度缺损或者缺失是非常关键的导因。以农户投融资作为对象分析，我们发现，农户投融资行为的顺利完成，需要一系列的制度安排，需要金融体系与财政安排的配合，需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协同，需要信贷、保险、担保、补贴等服务共同支撑。由于农户存在差异，农户的投融资需求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存在差异，农户需要系统的投融资制度安排，需要长期的、短期的，商业性质、合作性质和财政扶助性质的各不相同的投融资规则和手段。现有农户投融资制度虽然也涉及各个方面，但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体，需要创新。各个制度变量在实现农户投融资最终目的的过程中，其重要程度也存在差异，要能够根据实际状况进行适时调整。制度创新涉及创新主体、内容与路径，本书以农户分化作为逻辑起点，致力于为不同类型的农户提供投融资服务便利的制度安排，包括具体的制度构成及相应的规则和法律。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意义	1
1.2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逻辑起点与研究假设	3
1.3 本书总体设计与内容	4
第2章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理论分析	6
2.1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理论借鉴	6
2.2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制度框架	11
第3章 农户投融资制度的历史回顾及评价	24
3.1 农户投资制度	24
3.2 农户融资制度	33
3.3 农业社会农户投融资制度的评价与启示	42
第4章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需求分析	47
4.1 农户投融资需求的整体特征	47
4.2 农户投融资需求的区域分析	52
第5章 农户长期投融资制度创新——农地投融资分析	59
5.1 农地投融资的困境	59
5.2 农地投融资困境的成因	62
5.3 农地投融资制度的重庆试点	65
第6章 农户短期投融资制度创新——合作投融资分析	71
6.1 农户合作投融资制度理论分析	71
6.2 农户合作投融资的经验借鉴	75
6.3 农户合作投融资的新型试点分析	81
6.4 中国农户合作投融资的问题诊断	87
第7章 分化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分析	96
7.1 农户财政投融资制度分析	96
7.2 农户商业投融资制度分析	114
7.3 农户非正规投融资制度分析	139
7.4 分化农户投融资信用担保制度分析	153

第8章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设计	167
8.1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主体变化	167
8.2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内容	169
8.3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组织体系	172
第9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运用	179
9.1 研究结论	179
9.2 政策运用	180
参考文献	186
后记	190

第1章 緒論

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的战略构想，之后的2004~2015年，中央连续多年发布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将城乡统筹作为主线、阶段性目标，解决农村发展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以后，沉寂多年的农村市场活跃起来。但与农村经济发展相比，农村金融则明显滞后。1995年，专业银行商业化开始，中国农业银行逐步撤出农村市场，资本短缺与农业劳动力相对过剩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当时，政府主要采取的措施是疏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对于仍留在第一产业的农户，其生产维继的资金主要依靠民间融资。随着农村劳动力进一步转移，农业生产又出现了资金短缺与劳动力短缺的双重束缚。2006年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先后出台多个文件，增设农村金融机构和增加农村金融业务。中国农业银行也在2008年后逐步回归农村市场，农村资金短缺问题有所缓解，但依然存在诸多问题。目前急需通过投融资制度创新，实现资金与其他生产要素更有效的结合，从而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抬升农业生产层次，并通过农村经济的跃迁实现城乡一体化。

1.1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意义

本书基于中国当前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发展的实际，致力于为农户经济能力的抬升探寻适宜的投融资制度安排和设计。农村经济未来的方向在于获得一个长足稳定增长的经济态势、一个层次抬升的农村市场及一个良性发展的农村环境。本书的大背景为城乡统筹和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的根本出发点是一致的，均在于发展农村，所不同的是前者的着眼点更多地落在农村，而后者则强调城市的作用。当前农村经济发展强调城乡统筹，强调城市与农村的互动发展，以实现城乡共赢的发展格局。城乡统筹基于中国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阶段性偏差，这也是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共同走过的一段艰辛历程——集中力量发展城市，该偏差的后果是农村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城乡统筹可以定义为，

充分发挥工业对农业的支持和反哺作用、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就是要改变和摈弃过去的城乡分治的观念和做法，通过制定统一的政策或者农村倾斜政策逐步消除城乡间的差异，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可见，城乡统筹是更高层次、更高要求的新农村建设。通过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农业生产的大额度、长期资金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新农村建设中，不同生产主体的投融资需要有了实现的制度保障。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有利于推动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化和农村经济、社会的现代化。新型农户投融资制度安排，如引入农地金融制度、完善合作金融安排和疏导非正规金融等，使农户的投资方向选择更加明确、融资来源渠道更加畅通，投资与融资有效匹配，微观上实现抬升农户经济能力的目标，宏观上能够更充分地实现金融资源与土地资源、人力资本的整合，解决农村发展的资金问题和城市发展的土地与劳动力问题。本书的主要意义如下。

第一，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有利于解决新农村建设中农村经济发展的长期资金需要问题，推进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化和农村经济的现代化进程。中国的农业生产在过去30余年时间里，通过农业生产制度创新、农业生产技术进步，有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现实、具体且急需解决的问题。例如，主要农产品人均占有量低，农户科学素质低，农产品的品质差、加工率低，等等。产生农业生产上述问题的原因包括经济的、社会的甚至文化的多个层面，但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农业生产的投入问题，确切地讲是由资金投入不足、农户投融资机制不顺畅及模式的不适应造成的。中国农户农业生产资金投入长期不足，无法满足市场对高质量、高加工程度农产品的需要。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可以增加农业生产的资金的长期持续投入，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程度，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二，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通过创新农户投融资制度，农户融资渠道更加通畅，投资项目可选择余地更大，农户可以在更高、更好的平台上进行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农户的部分投融资制度，如财政补贴，可以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户融资条件和提高农户融资能力，进一步形成农户投融资的良性互动，提高农民收入。可见，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能够在多个层面上实现农户收入的增加。

第三，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有利于农村金融服务适应性调整和优化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长期以来的农村金融服务处于条块分割状态，名义上存在体系完整的农村商业金融、农村合作金融和农村政策性金融，然而，农户可获得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投资却非常有限。2006年以后，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才使这一状况有所改观。本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在于改进现有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通过规范农村非正规金融、创新农村合作金融、引导农村

政策性金融、构建农村土地金融和引入碳金融业务等途径创新农户投融资制度的同时，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提高农村资金配置效率。

1.2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逻辑起点与研究假设

1.2.1 逻辑起点

本书是以农户分化作为逻辑起点的，基本思想为，不同类型的农户需要不同的投融资制度安排，而当前农户所能够获得的政策、规则甚至法律均无法满足各个层次、类型农户的需要，必须进行创新。中国农户区域差异古已有之，但在传统生产力和生产方式之下，并不是特别的引人注目。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统一的管理模式，农户没有生产自主权，无论集体所有土地是多还是少，农户受益状态差别较小。1978年以后，这种情况开始有所变化，农户作为农业生产的能动力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体。在其后30余年的改革历程中，不同自然禀赋、不同区域和不同家庭结构的农户分化越来越明显，户间收入差距越来越大，笼而统之的生产管理模式已经无法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本书在农户分化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为各个层次农户的投融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和创新。为了表述上和实证分析的方便，本书将针对贫困农户、维持型农户和市场型农户分别设计投融资制度。

1.2.2 研究假设

本书的研究基于以下假设。

第一，所有参与农户投融资制度运行的主体均符合主流经济学的假设前提，是理性的，包括政府、农户和农村金融机构。各主体均能够针对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背景，采取各种理性行为，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书中强调农户的理性，农户能够动态调整资金、资产、劳动、技术和信息等要素组合，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效率并获得利润。

第二，农户存在明显的异质性，即农户投融资制度研究是基于农户分化基础之上的。不同区域、不同收入、不同组织化程度及不同治理结构的农户投融资决策不同，需要供给不同的农户投融资制度，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

第三，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关键在于供给农户长期投融资制度安排。长期投融资制度安排是农户投资稳定、可持续的保障，也是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需

要。农户长期资金来源需要信贷、证券、租赁、信托和保险等金融制度的系统性组合。农村土地使用权是农户与金融机构在长期融资行为中的关键结点，即农地金融形式和信用方式是解决当前农户及农村长期资金供给不足的重要手段，也是本书中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重点。

第四，农户投融资制度基于发展金融范式，需要考量经济、法律、政治、非正式制度、社会资源和初始禀赋等诸多因素，是既包括外生安排也包括内生安排的系统制度。农户投融资制度需要农户、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各经济主体在基于主体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基础上通力合作。

1.3 本书总体设计与内容

本书从农户投融资的理论梳理开始，为实证分析提供理论支撑。而后，回顾中国农户投融资制度的发展历史，总结经验教训。进而，将视角切换到当前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发展的实际，考察分化农户投融资制度的需求与供给状况，结合各地区不同农户投融资制度安排，分析农户投融资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在分析过程中，本书专门关注域外农户投融资制度的优势，分析其各自特征和运作模式，为中国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提供借鉴，并最终提出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组织架构和政策建议。本书总体思路设计为：农户投融资制度的基本理论→农户投融资制度的历史借鉴→农户投融资制度的需求→分化农户投融资制度安排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农户投融资制度的经验借鉴→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方案设计（图 1-1）。本书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绪论，简要介绍研究的背景、问题、思路及内容；第二章为理论分析，包括理论来源与理论框架；第三章对中国农户投融资制度进行历史分析，总结经验与教训，为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提供借鉴；第四章从宏观、微观、区域等多个层面分析农户投融资制度的需求，考察不同区域、不同收入、不同生产方式的农户需要的投融资制度；第五章分析农户长期投融资制度——农地金融制度安排，包括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可行性、试点中的问题及域外的经验借鉴；第六章分析农户短期投融资制度——合作投融资制度安排，分析合作投融资对农户的重要意义，考察世界范围内的主要合作金融体制，对农户合作投融资试点进行问题诊断；第七章分析农户财政投融资、商业投融资和非正规投融资等制度安排，考察各制度的重要意义、现实问题及创新思路；第八章提出中国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组织体系及架构安排；最后一章为研究结论与政策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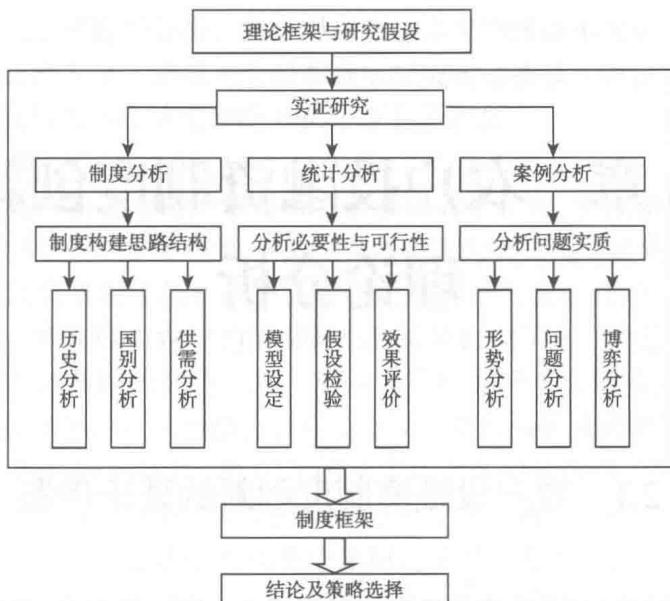


图 1-1 结构与路线

第2章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理论分析

2.1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理论借鉴

农户投融资可以细分为农户投资与融资两个内容，但两者不是分离的，而是一个有机整体。投资是引导，农户首先需要选择投资项目，随之跟进的便是资金筹集问题，即融资。因此，立足于当前农村金融发展的前沿，针对农户特殊生产主体，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需要的理论支撑具体包括农户理论、投资理论、发展金融理论、农地金融理论和碳金融理论等。

2.1.1 农户理论

对于农户的认识，长期以来存在学术争论，较具有代表性的是恰亚诺夫（Chayanov）的自给小农论和舒尔茨（Schultz）的理性小农论。

1) 道义小农

恰亚诺夫（1996）于1925年在《农民经济组织》一书中，提出自给小农的观点，指出农户家庭经营不同于企业的两个方面：第一，农户经济发展依靠的是自身的劳动力，而不是雇佣劳动力；第二，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家庭的消费需要，而非追求利润最大化。农户的劳动投入不以工资的形式表现，成本计算困难，由于部分生产生活资料的自给性，且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农户投入的生产资料与产出的劳动产品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界限模糊问题，故农户追求自身家庭消费需要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的平衡，而非利润和成本间的平衡。其后，美国著名学者斯科特（Scott）在恰亚诺夫自给小农理论基础之上提出，家庭农场不同于经营性农场，原因在于家庭农场既是一个消费单位又是一个生产单位，稳定地获得家庭生存的最低需要是其基本目标。斯科特（2001）的名著《农民的道义经济学》对东南亚

小农的所谓道义经济进行分析，指出对于濒临生存边缘的小农而言，其在安全与利润间通常会选择安全，即强调农民在确定投资时主要基于道德而非理性。该部著作的出现也使后来学者常把自给小农称为道义小农。

2) 理性小农

理性小农的提出者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舒尔茨。舒尔茨(Schultz, 1964)在《改造传统农业》中提出理性小农的观点，认为农民是“经济人”，农户与企业相同，在保证竞争的市场机制中，农民的经济行为是理性的。传统农业增长缓慢甚至停滞，并非因为农户的消费倾向、道德倾向下的“自给”而驻足不前，而是边际收益递减规律的作用。舒尔茨及其后的继承学者均认为，一旦现代的新型要素，如技术等的投入增加，农户会坚决地追寻最大化的利润。塞缪尔·波普金 (Samuel Popkin) 继承了舒尔茨的学术观点和理论思路，并对农户理性经济行为进行延伸，在其著作《理性的小农》中，提出农户有个人及其家庭福利最大化的判断，会做出能够最大化期望效用的选择。为了充分证明农户的理性，波普金 (Popkin, 1979) 以公共选择理论揭示农民社会和农户行为。贝克尔 (Becker, 1964) 也持农户理性论，认为农户以家庭为单位，统筹安排生产、消费和劳动支出，家庭成员在家务、休闲环节中时间占用计人机会成本，根据成本最小原则组织生产决策，根据效用最大原则制订消费计划，从而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本书以理性小农为假设前提，但由于资源禀赋、家庭结构及经济区域的不同，中国农户间存在分化，在对不同农户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也将吸收道义小农的合理成分。

2.1.2 投资理论

1) 凯恩斯主义投资理论

凯恩斯 (Keynes, 1936) 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提出投资理论，通过最优资本函数曲线和最优投资函数曲线表达。他认为，投资者是否进行投资取决于边际收益率与利率，当边际收益率大于利率时，企业开始投资；当边际收益率小于利率时，投资停止。投资是利率的减函数，利率越高，企业可投资的项目越少。在凯恩斯主义投资理论中，边际收益率是一个重要概念，也被称为边际效率，即增加一个单位的资本品所获得的收益率。凯恩斯主义投资理论属于投资行为的早期理论，具有开拓性，但利率决定投资水平的观点并未被充分而有力地证实。

2) 加速原理投资理论

加速原理最早由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提出，他摈弃凯恩斯的投资由利率决定的观点，认为产出或者收入的变化引起投资的变化，后来被更多的学者完善。克

拉克 (Clark, 1917) 设定模型, 认为最优资本存量是当期预期产出水平与一个固定的常量 (即加速数) 的乘积。加速原理存在两个假设: 一是实际资本存量能及时调整为最优资本存量; 二是设定固定资本系数。由于固定资本系数表明资本与劳动间的不可替代, 与现实生产存在较大的差距, 后有学者对其进行进一步完善。Chenery (1952) 和 Koyck (1954) 提出灵活加速模型, 认为企业的最优资本函数依然成立, 但资本存量调整到最优存量不是及时实现的, 其调整有一个重要的参照指标——产出变化。两位学者认为, 资本存量变动的参照产出既包括现期产出, 也包括前期产出, 过往产出水平对当期资本存量的影响呈几何级数递减态势。

3) 新古典投资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乔根森 (Jorgenson, 1963)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思考投资问题, 将新古典生产函数引入投资模型, 承认生产要素间的可替代性, 提出新古典投资函数模型。他主张从微观经济主体出发研究投资行为, 通过生产函数量化投资水平, 采用最大化生产函数现值确定投资水平, 并认为企业的最优资本存量取决于当期的产出水平、产出价格及资本使用者成本的大小。通过对最优资本存量的判断, 乔根森认为存在投资滞后, 该滞后由资本品的交货时滞造成, 其函数关系式也被称作分布滞后函数。新古典投资理论的成就主要集中在对最优资本函数的使用上, 包含价格、产出、利率等多种经济因素, 是一个相对全面、完善的动态资本函数。由于模型中没有考虑到资本存量的调整费用, 该投资理论无法回答最佳资本存量的调整路径的问题。企业在作较大规模的投资决策调整时, 自身组织形式、人员选聘、培训及营销网络拓展等都需要相应的费用, 该费用问题如果不能解决, 资本存量的调节就不可能瞬息完成。

4) 不确定性投资理论

新古典投资理论以前的观点中对投资的分析是基于静态视角的, 使用概率表述不确定性。20 世纪 80 年代, 卢卡斯将不确定性引入投资分析中, 认为企业面对的是外生的随机市场价格, 价格的变化随时改变企业的投资决策, 企业投资要考量行业均衡。卢卡斯通过分析证明存在行业投资水平均衡, 但对于在不确定性条件下企业如何实现最优投资, 他也没有明确的准则和路径。为了弥补卢卡斯理论的不足, 阿贝尔 (Abel, 1983) 采用随机最优模型推演, 认为对于一个调整成本凸性、风险中性的竞争性企业, 当给定当期产出价格时, 不论边际调整成本函数的曲率如何, 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均将刺激当期投资率。再之后的伯纳克将投资的不可逆性与不确定性结合分析, 提出投资的期权价值理论。该理论认为, 企业投资看涨期权, 当市场有利于投资时, 企业就选择行使权利, 否则放弃。企业投资的准则是未来预期收益流的贴现值大于投资的期权价值与现期投资的成本之和。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投资理论开始由微观的企业进入中观的行业中, 主要包

括在行业水平分析中引入投资的期权价值理论，引入不完全竞争和不完全信息的假定，并关注政府政策导向对投资的影响。本书基于理性小农的假设，研究中关注农户投资受到行业及政府的影响，并分析其相互的博弈关系，就是基于上述理论的。

2.1.3 发展金融理论

戈德史密斯被誉为比较金融学的开山鼻祖，他在 1969 年出版的著作《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一书中，对长达百余年的金融发展史及当代几十个国家的金融结构现状进行比较研究，提出衡量一国金融结构和金融发展水平的各种数量指标，考察了金融结构、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而归纳了各国金融发展的一般规律。他认为所有金融现象都可归纳为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结构三个方面。发展金融理论真正开始获得认同并被作为政策所采用开始于金融深化论。麦金农（McKinnon, 1973）和肖（Shaw, 1973）分别出版了《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和《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著作，他们分别从金融抑制的角度、金融深化的角度系统地阐述了货币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之后的学者如弗赖等，在经济发展模型中引入动态调整系数，建立动态金融发展模型，对该类理论进行延伸。此后，该研究进入第二代——内生金融增长阶段，摈弃完全竞争假设，从效用函数着手，建立微观模型，引入更多变量，如不确定性、不对称信息和监督成本等来解释金融体系的形成，期间著名的代表人物有 Robert G King 和 Ross Levine。第三代发展金融理论研究开始于 1998 年 LLSV^①的文章《法律与金融》，主要研究影响金融发展的因素，包括法律、政治、非正式制度中的文化、社会资源、媒体和初始禀赋等对金融发展的影响。第三代发展金融理论开始进入细化发展时期，理论界认识到金融的发展、金融制度的构建不应该仅仅局限于金融本身，而需要配置外在制度安排。我国学者白钦先和孔祥毅在继承经济、金融学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提出了以金融资源学说为基础的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与金融协调理论，强调金融的资源属性，提出金融危机不可避免，金融需要可持续和协调发展。该学术观点也被列入我国发展金融理论构成中。本书中强调金融的资源属性，重视内生金融形式对农户投融资的意义，就是基于发展金融视角的判断。

2.1.4 农地金融理论

农地金融理论是重商主义的观点之一，约翰·劳在 1705 年提出银行应当允许

① LLSV 为来自美国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的四位学者，分别是 La Porta、Lopez-de-Silanes、Shleifer 和 Vishny。

以土地为抵押发行可兑换的银行纸币，这使土地完全转变为一种可以让渡的商品。此后，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学派对农地金融的研究做了大量重要贡献，集中体现在农地产权风险理论和城乡互动协调发展理论上。亚当·斯密比较了英国与欧洲大陆的农地产权制度，认为决定人们投资农业进行土地改良的因素包括土地的所有权与租借权是否安全、土地税负是否苛重、农产品贸易是否自由和利率的高低。关于城乡互动协调发展，亚当·斯密认为，在农地产权风险得到国家法律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国内资本的投放会按照国内农业、国内工商业和国际贸易的顺序进行，在这种模式中，农业与城市工商业间存在良性互动关系。在亚当·斯密之后，李嘉图和马尔萨斯对作为农地金融制度经济基础的地租继续展开讨论，李嘉图强调的是个人功利；马尔萨斯强调的是社会秩序。现代经济学则是以农地金融制度为基础构建的专门的金融机构——土地银行为中心，研究农地融资问题。农地金融制度的研究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和完备。农地金融理论是本书构建农户中长期投融资制度的理论基石。

2.1.5 碳金融理论

碳金融理论是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背景下形成的新生金融理论，其中心思想在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通过各种金融制度安排和金融交易活动，重点是碳交易金融服务和低碳项目开发投融资行为，实现环境友好的最终目的。碳金融是在联合国气候峰会多次讨论和寻求低碳经济发展思路后推出的。为应对全球变暖，英国政府于2003年在能源白皮书中首次提出“低碳经济”概念，后为世界各国所认同和推广。由于发达国家的碳排放量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限制对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影响也就明显大于发展中国家。为了达到多方共赢，允许各国间调剂碳排放量，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部分可以通过购买的方式得到抵充，形成了以《京都议定书》为蓝本的碳交易及其衍生物——碳金融。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尚未受到碳排放的规定性限制，但政府已做出自愿减排的承诺。从金融、经济综合发展来看，碳金融理念是每一个负责任的经济发展体均需要认真考量并在制度设计中充分体现的。中国的碳金融发展，一方面是尽快融入国际碳金融体系，提高议价权，尽可能地在出售碳权的同时引入更多、更实用的低碳技术；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寻找国内市场的碳资源调剂。本书在农户投融资制度设计中引入碳金融，在低碳经济与农业经济间寻求碳金融和农村金融的对接平衡点，既是对碳金融本土化的探索，也是创新农户投融资的有益尝试。

2.2 农户投融资制度创新的制度框架

2.2.1 农户及农户分化

1. 农户

农户是农业经济学和农村金融学问题研究中常常涉及的重要分析对象，也是中国农业生产的中心主体。那么，何为农户？一般将其理解为农村家庭，即 farming household，在专业词典、金融部门和学者的研究中存在口径差异。例如，《经济学百科词典》定义农户为以血缘和婚姻关系为基础而组成的农村家庭，与通常的理解相同。中国农业银行农户小额贷款业务中界定的农户则较为详细，指的是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和长期居住在城关镇^①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住户、国有农（林）场职工、农民工、农村个体工商户等，但不包括居住在城关镇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的住户。中国台湾的传统农户定义为，一户之中有一人以农为业者即称为农户，后来为了适应农业普查的需要，给出了一个较为详尽的定义且设定有判断标准。《中华百科全书（台湾省）》（1983 年典藏版）中认定农户系指一般家庭从事农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蚕等饲养之生产事业且合乎下列标准之一者：经营耕地面积 2 公亩（1 公亩=100 平方米）以上；养 60 千克大猪 3 头以上；养牛 1 头以上（不包括专为拉车用牛）；养家禽 100 只以上（包括养鸽、鹌鹑）；全年出售或自用之自营农畜产品价值新台币 1 700 元（约合人民币 369 元）以上（包括养鸟、养兔、养羊、养蜂、养蚕、种花等）。本书中，我们使用的农户概念口径与中国农业银行农户小额贷款业务中界定的相同，以经济区位划分，其相对概念为城镇户。2012 年年末，中国农村户籍人口 64 222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47.4%。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2006 年年末，全国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20 016 万户，比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增长 3.7%。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农户占 58.4%，比 1996 年的第一次农业普查减少 7.2 百分点。中国农户主要从事种植业，其次为畜牧业和林业。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从事种植业生产的农户占到全部农户的 92.0%（表 2-1）。农户是农村经济活动的行为主体，是农村储蓄、投融资、生产及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微观主体，是农业生产的决策单元。本书中的农户指的是隶属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

^① 城关镇是中国历来对县政府所在地的通称，即“县治”之意。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各地有很多县使用“城关镇”作为县治所在地（县城）的行政建制正式名称，也就是指县政府所在的镇。